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股權

該等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0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

- (i) 考拉金科(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拉卡拉(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考拉金科同意出售及拉卡拉同意購買廣州眾贏維融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0,941萬元；及
- (ii) 考拉科技(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及聯投企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中的賣方)與拉卡拉(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考拉科技、聯投企慧及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同意出售及拉卡拉同意購買深圳眾贏科技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0,747萬元。

該等出售事項互為交割的前提條件。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僅將通過聯營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待售公司之部分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協議是由考拉金科、考拉科技及聯投企慧分別與同一買方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需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交割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9日(交易時段後)，考拉金科、考拉科技及聯投企慧分別與買方訂立協議I及協議II，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I

- 日期 : 2020年4月9日
- 交易方 : 買方：拉卡拉
賣方：考拉金科
標的一：廣州眾贏維融
- 擬出售資產 : 根據協議I，考拉金科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全部待售股份I。待售股份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考拉金科持有的廣州眾贏維融的100%股權。
- 代價 : 買方就廣州眾贏維融出售事項須向考拉金科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90,941萬元。
- 代價基準 : 廣州眾贏維融的代價乃經考拉金科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了(i)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論(該評估報告以2019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及(ii)標的一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
- 先決條件 : 協議I及協議II(以下統稱「該等協議」)為一攬子協議，互為交割的前提條件。該等協議於各簽署方蓋章或簽字之日起成立，各簽署方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協議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條件全部成立之日起辦理交割手續：

- 1、完成與本次股權轉讓、交割有關的備案、審批事項：
 - (1) 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需)；
 - (2) 如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需取得經營者集中相關批准。
- 2、標的一及其子公司就本次交易通知相關債權人，並取得相關債權人關於標的一及其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的同意(如需)或對相關債權處理達成一致。
- 3、協議II中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成立。

協議II

日期	:	2020年4月9日
交易方	:	買方：拉卡拉 賣方：考拉科技、聯投企慧及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 標的二：深圳眾贏科技
擬出售資產	:	根據協議II，考拉科技、聯投企慧及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全部待售股份II。待售股份II為深圳眾贏科技的100%股權，其中考拉科技及聯投企慧合共持有75.99%股權。
代價	:	買方就深圳眾贏科技出售事項須向考拉科技、聯投企慧及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合共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0,747萬元。

- 代價基準
- ：
- 深圳眾贏科技的代價乃經考拉科技、聯投企慧及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了(i)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結論(該評估報告以2019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並採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及(ii)標的二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
- 先決條件
- ：
- 協議I及協議II為一攬子協議，互為交割的前提條件。該等協議於各簽署方蓋章或簽字之日起成立，各簽署方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協議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條件全部成立之日起辦理交割手續：
- 1、 完成與本次股權轉讓、交割有關的備案、審批事項：

 本次投資如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需取得經營者集中相關批准。
 - 2、 標的二及其子公司就本次交易通知相關債權人，並取得相關債權人關於標的二及其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的同意(如需)或對相關債權處理達成一致。
 - 3、 協議I中約定的交割條件已全部成立。

- 付款* : 1. 買方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作為股權轉讓款預付款；
2. 買方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50%；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股權完成交割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餘款，即代價的20%。

過渡期主要安排* : 該等待售公司於過渡期(自獨立估值師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溢利由買方向賣方現金補償，虧損為賣方向該等待售公司補足(上述現金補償/補足需於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股權完成交割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同樣適用於協議I及協議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廣州眾贏維融的資料

廣州眾贏維融是一家網絡技術研究與開發的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州拉卡拉小貸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廣州拉卡拉小貸依託互聯網，致力於發展、完善、推廣普惠金融產品，為廣大中小微企業、商戶、個人等提供高效、安全、優質的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目前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佔比70%左右，貸款產品主要有「易分期」、「商戶貸」和「小微抵押貸款」三類。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中提取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稅前利潤	19,641.54	10,888.85
稅後利潤	17,969.91	9,679.41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所有者權益合計	191,369.88	190,941.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標的一於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380.11萬元。

深圳眾贏科技的資料

深圳眾贏科技是一家技術驅動的金融科技公司，借助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研發了行業領先的智能風控系統、反欺詐識別等系統，向銀行、消費金融公司、信託、保險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輸出，為其提供高效、安全的智能風控和反欺詐技術服務。2016至2018年，連續三年被評為深圳市軟件企業；2019年，被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同年列入深圳市發改委新興產業扶持計劃，企業自身通過了ISO27001認證。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中提取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稅前利潤	8,011.00	19,756.71
稅後利潤	7,625.16	17,891.96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所有者權益合計	14,450.90	20,746.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標的二於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實際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80.86萬元。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04%權益。

拉卡拉資料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是中國首批獲得央行頒發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業、中國領先的金融科技企業，專注於整合信息科技，服務線下實體，從支付切入，全維度為中小微商戶的經營賦能，向客戶提供支付科技、金融科技、電商科技以及信息科技服務。其第一大股東為本公司，持有28.24%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卡拉錄得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567,941.16萬元，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9,949.16萬元，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91,497.52萬元。

參照拉卡拉2019年業績快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卡拉錄得未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489,942.16萬元，未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0,602.25萬元，未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95,572.20萬元。

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僅將通過聯營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待售公司之部分權益。該等待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報表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基於現金代價與於2019年12月31日標的一及標的二的經審核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初步估算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出售盈利或虧損。實際出售盈利或虧損須依照交割後標的一及標的二的經審核帳目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才能確認，與初步估算可能出現偏差。

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6,706.88萬元，預計該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和／或融資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潛在投資機會。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拉卡拉是國內知名的綜合型金融科技公司，以支付為切入，整合信息科技，全維度為中小微商戶提供支付科技、金融科技、電商科技、信息科技等服務。拉卡拉擁有體量龐大的商戶資源，覆蓋線上與線下豐富的經營和消費場景。聯想控股向拉卡拉出售標的一及標的二可更好的釋放其戰略價值，符合聯想控股的長期發展戰略。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可將本公司的資源投入現有及潛在業務，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等協議是由考拉金科、考拉科技及聯投企慧分別與同一買方訂立，該等出售事項需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權交割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I」	指	考拉金科與拉卡拉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關於廣州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II」	指	考拉科技、聯投企慧及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與拉卡拉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關於深圳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之統稱，其各為一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標的一及標的二的股權均分別完成股權轉讓變更及登記手續至買方名下之日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協議I或協議II項下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之統稱，而「代價」指其中任何一項，即於協議I中指廣州眾贏維融全部股權轉讓價款，於協議II中指深圳眾贏科技全部股權轉讓價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待售公司」	指	廣州眾贏維融及深圳眾贏科技之統稱，其各為一間待售公司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廣州眾贏維融及深圳眾贏科技出售事項之統稱，而「出售事項」指其中任何一項，即於協議I中指廣州眾贏維融出售事項，於協議II中指深圳眾贏科技出售事項
「廣州眾贏維融」或「標的一」	指	廣州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考拉金科」	指	西藏考拉金科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持有51%股權
「考拉科技」	指	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51%股權
「拉卡拉」或「買方」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代碼：300773)
「聯投企慧」	指	西藏聯投企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眾贏科技的其他股東」	指	(1) 孫陶然先生，為考拉科技的董事長，現持有考拉科技33%股份權益，及深圳眾贏科技16.17%股份權益，亦為拉卡拉董事長及持有拉卡拉6.91%股份權益； (2) 西藏納順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一位持有5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考拉科技的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眾贏科技」或「標的二」	指	深圳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考拉科技及聯投企慧合共持有深圳眾贏科技的75.9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香港，2020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